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597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商務會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百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附錄二：公司章程	6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66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67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商務會館）

參、出 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2.30 元至 50.40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 限時，將繼續買回。	37.25 元至 131.00 元，公 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 限時，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44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	26,550,42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100.00%	11.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 (註 1)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普通股 4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55%

註 1.上列銷除股份 3,000,000 股案，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第五案：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cpc Europa GmbH	157,590	21,012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第六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1,113,8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並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不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之分配，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另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發放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3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及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股東
會議事規則」。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38 頁)。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
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7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9020111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辦
理。
二、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配合修訂相關條
文。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48
頁)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9~56
頁)。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中美貿易戰以來，對世界經濟體系造成巨大的衝擊，加上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更干擾全球經濟活動及生產步調，連帶影響終端市場資本支出需求延宕，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直得科技憑藉高品質的產品及提高毛利高之微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更持續朝向高彈性系統整合開發商的目標邁進，秉持多年於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之經驗，研發出更多元、更高精度及可靠度之產品，藉以分散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

109 年度合併營收 1,381,885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收 1,300,351 仟元增加 81,534 仟元，增加幅度 6.27%；109 年度稅前純益 261,495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稅前純益 222,227 仟元增加 39,268 仟元，增加幅度 17.67%。

謹將 109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381,885	1,300,351	81,534
營業成本	(815,950)	(718,689)	(97,261)
營業毛利	565,935	581,662	(15,727)
營業毛利率	40.95%	44.73%	(3.78%)
營業費用	(289,566)	(340,123)	(50,557)
營業利益	276,369	241,539	34,8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874)	(19,312)	39,268
稅前純益	261,495	222,227	(387,6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400)	(47,583)	(10,817)
稅後純益	203,095	174,644	28,451
其他綜合損益	(7,529)	(11,907)	(4,378)
本期綜合損益	195,566	162,737	32,829
每股盈餘(元)	2.51	2.15	0.36

由上表可見

1.營業額部分

(1)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1,885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1,300,351 仟元，增加新台幣 81,534 仟元，增加比率 6.27%。

(2)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增加 46.76%、歐洲地區減少 16.13%、美國地區減少 13.12%、台灣內銷增加 11.07%、其他地區增加 4.17%。

2.營業毛利率部分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醫療及半導體產業需求暢旺，使得微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持續提高，但工具機相關產業則極為低糜，加上新台幣大幅升值影響，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40.95%，僅較 108 年度之 44.73% 下降 3.78%。

3.盈餘部分

(1)109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261,495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222,227 仟元，增加新台幣 39,268 仟元，增加比率 17.67%。

(2)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1 元，較 108 年度之 2.15 元增加 0.36 元。

(二) 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68,294	1,040,726	27,568
營業成本	(703,276)	(652,831)	(50,445)
營業毛利	365,018	387,895	(22,8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823)	(82,238)	(13,4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82,238	94,712	(12,474)
營業毛利淨額	378,433	400,369	(21,936)
營業費用	(174,751)	(185,417)	(10,666)
營業利益	203,682	214,952	(11,270)
營業外收(支)淨額	44,064	(4,593)	48,657
稅前純益	247,746	210,359	37,3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651)	(35,715)	(8,936)
稅後純益	203,095	174,644	28,451
其他綜合損益	(7,529)	(11,907)	4,378
本期綜合損益	195,566	162,737	32,82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1%	5.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2%	8.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09%	2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52%	25.91%
純益率	19.01%	16.78%
每股盈餘(元)	2.51	2.1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2%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2%	8.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04%	29.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21%	27.37%
純益率	14.70%	13.43%
每股盈餘(元)	2.51	2.15

二、企業發展

為持續開發高階線性運動零組件領域，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精密線性運動元件，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並已在精密機械驅動控制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cpc 致力於提供機電整合系統產品及服務，與高附加價值之控制元件「線性/伺服馬達驅動器」之開發，並朝向微型線性馬達模組、機器手臂的開發，同時開發自有的上位控制平台，以期達到工廠智慧化、自有化技術，並增加滾珠螺桿產品線的開發，以滿足自動化設備之需求。期望藉由新技術與新製程，更有效率地生產高品質產品。

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和機械手臂再加上驅動控制，讓公司產品線更為完整，也可與智慧型零組件、智慧型機械搭配，發揮相輔相成的功能，產品可應用的領域將更為寬廣，未來可開發的市場與客群也將更大。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乃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一)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97%，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6,000,000 元相同。
- (二)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4,5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68%，與帳上認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4,500,000 元相同。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 109 年度費用化。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8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7,611 仟元及新台幣 27,594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455	12	\$ 419,02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80	1	18,9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70,192	5	154,7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10,545	6	267,3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983	-	1,6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80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450,017	13	509,433	16
1410	預付款項		33,329	1	23,6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1,381</u>	<u>38</u>	<u>1,394,77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12,044	12	295,77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61,380	40	1,105,94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9,601	4	130,24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及七	101,250	3	120,14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160	1	26,0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8,474	2	57,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237	-	2,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62	-	1,9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5,608</u>	<u>62</u>	<u>1,739,391</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376,989</u>	<u>100</u>	<u>\$ 3,134,170</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358,000	11	\$	22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97	-		2,349	-		
2150	應付票據			77,992	2		79,155	3		
2170	應付帳款			47,725	1		17,0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94,979	3		119,4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5,1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十九)								
		(二十六)		5,214	-		4,9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92,278	3		99,02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6,285</u>	<u>20</u>		<u>557,09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434,924	13		402,20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73	-		4,2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十九)								
		(二十六)		126,586	4		126,43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163	-		6,6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	-		12,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646</u>	<u>17</u>		<u>552,29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263,931</u>	<u>37</u>		<u>1,109,385</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11,876	24		811,87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0,667	13		440,66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162,016	5		144,5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94	1		17,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978	22		640,037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36,323)	(1)	(29,3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113,058</u>	<u>63</u>		<u>2,024,785</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76,989</u>	<u>100</u>	\$	<u>3,134,1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68,294	100		\$ 1,040,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703,276)	(66)		(652,831)	(62)	
5900 營業毛利		365,018	34		387,895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8,823)	(7)		(82,238)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2,238	8		94,712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8,433	35		400,369	39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98)	(3)		(44,232)	(4)	
6200 管理費用		(80,601)	(7)		(81,0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32)	(6)		(59,57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20)	-		(5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751)	(16)		(185,417)	(18)	
6900 營業利益		203,682	19		214,95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73	-		2,5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667	1		4,9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 (十九)及十二	(32,061)	(3)		(18,0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	(7,077)	(1)		(9,1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4,062	7		15,1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64	4		(4,593)	(1)	
7900 稅前淨利		247,746	23		210,35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4,651)	(4)		(35,715)	(3)	
8200 本期淨利		\$ 203,095	19		\$ 174,644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50)	-		\$ 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50	-		(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6,929)	(1)		(12,3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29)	(1)		(\$ 11,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66	18		\$ 162,73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51			\$ 2.15		
9850 稀釋		\$ 2.51			\$ 2.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746	\$ 210,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20	5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15,354	(1,5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4,062)	(15,1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8,823	82,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2,238)	(94,712)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72,342	76,39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251)	-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10,627	2,334
減損損失	六(七)(八) (十九) 9,04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3)	(2,5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077	9,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04	6,239
應收帳款	(15,779)	38,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825	64,006
其他應收款	(7,353)	2,579
存貨	44,062	40,232
預付款項	(9,725)	(10,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52)	2,255
應付票據	12,357	(97,182)
應付帳款	30,680	(50,565)
其他應付款	1,010	(62,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1)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392	200,16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	121,770
收取之利息	473	1,720
支付之利息	(7,246)	(9,120)
支付之所得稅	(47,328)	(123,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291	191,341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 -	\$ 8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48,503)	(18,6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299,522)	(176,7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二十五) (5,627)	(3,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783)	(21,0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97)	(114,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2)	(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37)	1,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671)	(332,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38,000	100,000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4,869)	(4,82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74,028)	(175,0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0,743)	(73,80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10	46,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70)	(94,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9,025	513,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9,455	\$ 419,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61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23,820 仟元及新台幣 66,877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因此可能產生存貨價值下跌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前述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該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人工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資料之完整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集團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說明。

直得集團銷售各類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並抽核不同客戶之樣本，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直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4,597	19	\$ 678,13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7,360	-	7,6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767	1	27,5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44,675	10	298,7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5	-	3,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398	-	2,99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56,943	16	637,277	19
1410	預付款項		36,049	1	28,5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7,304	47	1,684,170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32,120	44	1,290,95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9,601	4	130,24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101,595	3	120,9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160	1	26,0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8,474	1	57,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775	-	7,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12	-	2,8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2,037	53	1,635,997	49
1XXX	資產總計		\$ 3,509,341	100	\$ 3,320,167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379,012	11	\$	313,315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807	-		3,964	-		
2150	應付票據			77,992	2		79,155	2		
2170	應付帳款			49,211	2		18,7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0,835	3		135,5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848	-		18,7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十九)								
		(二十六)		5,214	-		4,912	-		
2310	預收款項			-	-		1,6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94,658	3		101,13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5,577</u>	<u>21</u>		<u>677,09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八及九		517,984	15		480,97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73	-		4,2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十九)								
		(二十六)		126,586	4		126,43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163	-		6,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0,706</u>	<u>19</u>		<u>618,28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396,283</u>	<u>40</u>		<u>1,295,382</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五)		811,876	23		811,87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0,667	12		440,66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162,016	5		144,5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94	1		17,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978	21		640,037	19		
3400	其他權益		(36,323)	(1)	(29,3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113,058</u>	<u>60</u>		<u>2,024,785</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09,341</u>	<u>100</u>	\$	<u>3,320,1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81,885	100	\$ 1,300,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815,950)	(59)	(718,689)	(55)
5900 營業毛利		565,935	41	581,662	45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882)	(7)	(112,591)	(9)
6200 管理費用		(136,440)	(10)	(143,7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31)	(4)	(72,11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13)	-	(11,6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566)	(21)	(340,123)	(26)
6900 營業利益		276,369	20	241,53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020	-	4,1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587	1	8,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九)及 十二	(21,015)	(1)	(17,7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11,466)	(1)	(13,9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74)	(1)	(19,312)	(2)
7900 稅前淨利		261,495	19	222,22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8,400)	(4)	(47,583)	(3)
8200 本期淨利		\$ 203,095	15	\$ 174,64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50)	-	\$ 5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二十三)	150	-	(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	(1)	(12,3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29)	(1)	(\$ 11,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66	14	\$ 162,737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51		\$ 2.15	
9850 稀釋		\$ 2.51		\$ 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8,069	\$440,667	\$ 97,280	\$ 12,367	\$664,519	(\$ 17,047)	\$ -	\$ 1,935,855		
108 年度淨利		-	-	-	-	174,644	-	-	174,64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	(12,347)	-	(11,90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84	(12,347)	-	162,7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272	-	(47,27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0	(4,680)	-	-	-		
現金股利		-	-	-	-	(73,807)	-	-	(73,807)		
股票股利	73,807	-	-	-	-	(73,807)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876	\$440,667	\$ 144,552	\$ 17,047	\$640,037	(\$ 29,394)	\$ -	\$ 2,024,785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1,876	\$440,667	\$ 144,552	\$ 17,047	\$640,037	(\$ 29,394)	\$ -	\$ 2,024,785		
109 年度淨利		-	-	-	-	203,095	-	-	203,09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6,929)	-	(7,529)		
109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95	(6,929)	-	195,5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464	-	(17,46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47	(12,347)	-	-	-		
現金股利		-	-	-	-	(80,743)	-	-	(80,743)		
買回庫藏股		-	-	-	-	-	-	(26,550)	(26,5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876	\$440,667	\$ 162,016	\$ 29,394	\$731,978	(\$ 36,323)	(\$ 26,550)	\$ 2,113,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495	\$ 222,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13	11,6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6,434	(3,482)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79,316	89,22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2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25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11,146	2,992
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9,04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20)	(4,1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466	13,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	23,163
應收帳款		(48,454)	122,959
其他應收款		(6,263)	9,119
存貨		63,300	51,268
預付款項		(7,511)	(6,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3	2,136
應付票據		12,357	(97,182)
應付帳款		30,500	(50,229)
其他應付款		928	(75,773)
預收款項		(1,699)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1)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190	310,894
收取之利息		2,020	4,180
支付之利息		(11,718)	(14,556)
支付之所得稅		(74,846)	(135,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646</u>	<u>164,536</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	269	(\$	7,6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300,388)	(192,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二十五)	(5,627)	(3,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783)	(1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97)	(114,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5)	(2,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33)		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34)	(320,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5,447		106,222
租賃負債支付	六(二十六)	(4,869)	(4,82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88,59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53,697)	(177,102)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六(十五)	(80,743)	(73,80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22)		50,488
匯率影響數		(1,727)	(14,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537)	(119,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8,134		797,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4,597	\$	678,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529,484,104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00,038)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528,884,06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203,094,2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249,4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28,96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75,915,892</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4,799,958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121,113,824)	
股東紅利 - 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 元)	0	
分配金額小計		(<u>121,113,824</u>)
未分配盈餘餘額		<u>\$ 583,686,134</u>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3. 目前股本 81,187,549 股減庫藏股 445,000 股 = 流通在外股數 80,742,549 股。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 計 主 管：李柏蒼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u>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本程序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u>特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u>。</p>	調整文字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u>第十五條</u>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七題規定修訂。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p>	為符合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2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40%</u>。</p> <p>(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額</p> <p>一、<u>本公司</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u>本公司</u>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四、<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認定，係指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u></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一題規定修訂之。</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u>	
<p>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之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p>	<p>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免附</u>)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務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調整文字說明。</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新增)</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四、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u>經辦人員</u>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u>經辦人員</u>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五、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u>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u>，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u>擔保品質押</u>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處理準則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u></p> <p>四、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五、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u>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u>借款金額</u>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八、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得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八、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得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第七條：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u>一個月</u>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u>債憑證</u>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第七條：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u>債權憑證</u>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調整文字說明。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之。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之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u>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u>”，<u>逐級呈請核閱</u>。</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之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u>資金貸與餘額明細表</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母公司淨值</u>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10 日(不含)</u>以前編制上月份“<u>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u>”，並呈閱本公司。</p> <p>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貸出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五日</u>以前編制上月份“<u>資金貸與明細表</u>”，並呈閱本公司。</p>	<p>為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u>」第十一題規定修訂之。</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如發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u></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u>10</u>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者。</u></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u></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u>十日</u>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相關資訊依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u>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u>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本項第二款第三目</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調整文字說明。</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一條：<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新增)</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 明
	<p><u>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u>本程序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調整文字說明。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四、公司</u>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u>下面事項</u>：</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p>	調整文字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

<p>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u>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認定，係指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u></p>	<p>集」第七題規定修訂。</p>
<p>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為限，<u>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以<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廿為限。</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修訂。</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之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廿為限。</u></p> <p>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廿。</u></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p> <p>(新增)</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修訂。</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u>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u></p>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作業。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p>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外</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作業。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u>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p> <p>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應加蓋「註銷」印章後留存備查。</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u>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u></p>	
<p>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調整文字說明。</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之。</p>

<p>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依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母公司淨值</u>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10日〔不含〕</u>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為他人背書保證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u>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五日</u>以前編製上月份“<u>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u>”，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如發現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u></p>	<p>為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u>」第十一題規定修訂之。</p>
<p>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人事管理辦法</u>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工作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實施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實施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EFTEK PRECIS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微型線性滑軌。

2 微型滾珠螺桿。

3.微型線性模組。

4.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5.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
- (四)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3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875,4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187,54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95,004 股。
- 三、截至 110 年 03 月 3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麗芬	109.06.08	3	3,653,107	4.50%
董事	許明哲	109.06.08	3	5,579,338	6.87%
董事	鄭昇芳	109.06.08	3	554,736	0.68%
董事	王陳碧霞	109.06.08	3	557,355	0.69%
董事	李安	109.06.08	3	1,075,290	1.32%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9.06.08	3	29,403	0.04%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9.06.08	3	0	0.00%
獨立董事	何明宇	109.06.08	3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1,449,229	14.1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0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